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云城安塘高速公路北向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曾宪雄、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曾宪雄	项目组成员	熊昆、林文海、肖云玲、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曾宪雄、熊昆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云城安塘高速公路北向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高速公路服务区北区，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338061679X），法定代表人：王鹏飞，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的零售经营业务。

因市场发展原因，该加油站已对 1 个 50m³ 的柴油罐进行注水停用，停用的油罐已不具备储存油品条件，现需申请对该加油站的储存设施进行变更；该加油站原有汽油罐 50m³ × 2 个；柴油罐 50m³ × 2 个，属于二级加油站，变更后该加油站设汽油罐 50m³ × 2 个；柴油罐 50m³ × 1 个，加油站的等级没有发生变化，仍为二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云应急经（甲）字〔2021〕0168），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50m³ × 2 个；柴油罐 50m³ × 2 个），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 日，现即将到期，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要求，须办理延期换证，因此，在申请延期换证的同时，办理储存设施变更事项。

(2) 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云城安塘高速公路北向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21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云城安塘高速公路南向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